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通化縣團結路21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每一位「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即張和彬先生、王麗君女士為執行董事、楊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於下文(c)段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  
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d) 除非於相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3)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依照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7. 「**動議**：
- (a) 自大會結束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 (b) 待本項上文第7(a)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項下之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v) 採取一切為實施有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而必要或適宜的步驟。」
8.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9.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附錄四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已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所正式採納及批准本公司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秘書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以落實及實施採納新細則，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29樓2910-1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
5. 遞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